



192712050125
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7日



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haanxi Zhil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.

正本

监 测 报 告

智领监（气）字[2021]第 0146 号

项目名称：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
 委托单位：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被测单位：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4月20日





监测报告

智领监(气)字[2021]第0146号

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		
委托单位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陕西省潼关县		
监测人员	刘斌斌、张琪、王大卫、 张明明、孙林	项目编号	H2103093
监测日期	2021年03月25日	分析日期	2021年03月25日~03月27日
委托方联系人	朱总	委托人联系电话	13220052288
监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，共4项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无组织废气：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，总悬浮颗粒物，每天监测1次，共监测1天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2) HJ 905-2017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		
执行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
备注	(1)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(2) 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“<检出限值”； (3) 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4) 本项目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(ZLJC-B-033) MH1205 型	0.001	刘甜甜
硫化氢 (mg/m ³)	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(ZLJC-B-020、021、022、023) JNVN-800S 智能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(ZLJC-A-012)	0.001	孔朦
氨 (mg/m ³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SQP 型 电子天平 (ZLJC-A-014) VIS-723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(ZLJC-A-009)	0.025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—	钟浩、关星宇、 张静、任申、 刘甜甜、王媛、 和赞赞



监测报告

智领监(气)字[2021]第0146号

第2页共3页

1.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环境条件

表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环境条件

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天气情况	温度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2021年 03月25日	13:30-20:30	上风向1#	晴	11.8~18.4	96.25~96.41	东南风	1.5~1.6
	13:30-20:30	下风向2#	晴	11.5~18.3	96.24~96.40	东南风	1.4~1.7
	13:30-20:30	下风向3#	晴	11.4~18.1	96.25~96.37	东南风	1.4~1.6
	13:30-20:30	下风向4#	晴	11.2~18.2	96.24~96.40	东南风	1.3~1.6

1.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
	上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下风向4#	最大值	标准限值	
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177	0.242	0.246	0.238	0.246	—	
氨 (mg/m ³)	第一次	0.069	0.159	0.123	0.141	0.163	1.5
	第二次	0.055	0.156	0.119	0.156		
	第三次	0.048	0.138	0.109	0.163		
	第四次	0.059	0.141	0.095	0.159		
硫化氢 (mg/m ³)	第一次	0.004	0.007	0.005	0.007	0.009	0.06
	第二次	0.003	0.008	0.005	0.008		
	第三次	0.002	0.007	0.006	0.009		
	第四次	0.003	0.008	0.007	0.006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
结论

本次监测中,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,总悬浮颗粒物在本标准无限值要求,故不作评价。

编制人:高岭
2021年04月20日

室主任:马妙妙
2021年04月20日

审核人:陈文文
2021年04月20日

签发人:尹春
2021年04月20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6101990268993



监测报告

附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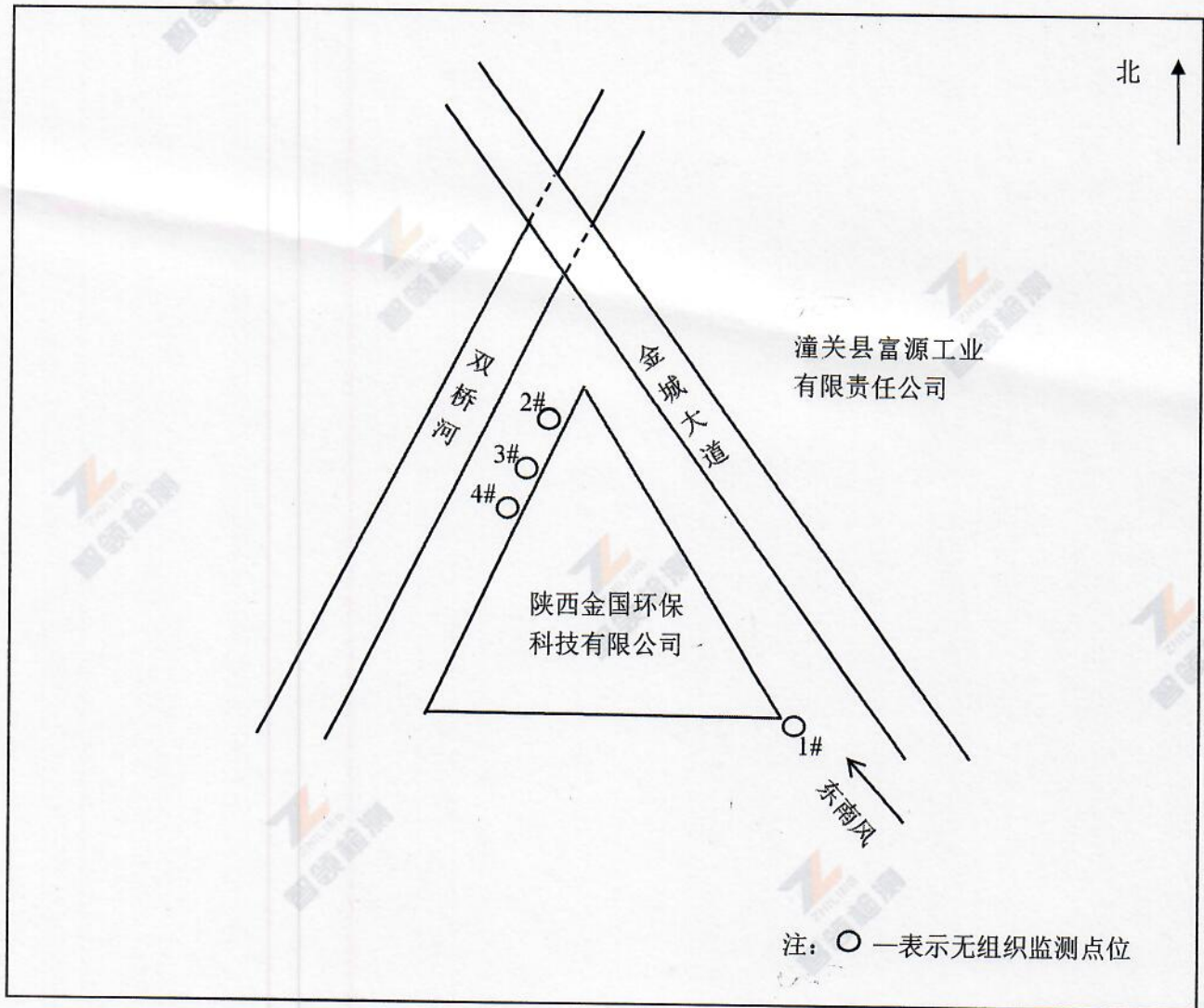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